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正业科技向施忠清等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正业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2,238股，本次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根据瑞华所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1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7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89,973.00元。

2016年3月4日，本次重组的集银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集银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93572），正业科技已取得集银科技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2789610608	支付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部分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	11015639126001	补充标的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441ZA489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净额)
支付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交易对价部分	26,500.00	26,5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1,500.00	1,331.00	181.75
补充标的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1.27

三、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83.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承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二）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57%。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自主调配流动资金规模得到提升,可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经营效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此外,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 183.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讨论认为：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经核查后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贾晓斌

云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